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節111上易480字第11300003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溫邱香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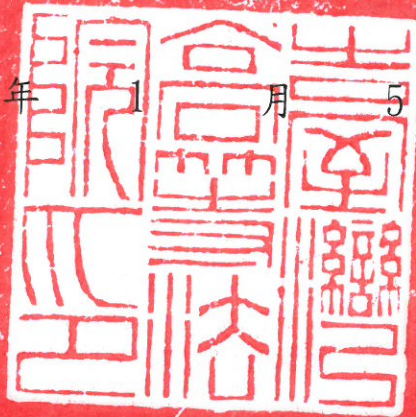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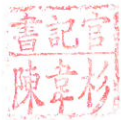
- 一、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80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與吳泰隆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溫邱香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

書 記 官 陳韋杉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80號

上 訴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晏岑

張玉玲

邱黃梅珠

李貴香（即邱秋明之承受訴訟人）

邱秋南（兼邱蕭甚之承受訴訟人）

邱莉茵（即邱秋明、邱蕭甚之承受訴訟人）

邱奕騰（即邱秋明、邱蕭甚之承受訴訟人）

邱昀蓁（即邱秋明、邱蕭甚之承受訴訟人）

邱秋富（兼邱蕭甚之承受訴訟人）

邱麗華（兼邱蕭甚之承受訴訟人）

邱秋祥（兼邱蕭甚之承受訴訟人）

溫邱香

邱垂中

沈美蘭

洪芳毅

邱秋香

邱沛瑩

洪美枝

邱秋敏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視同上訴人

邱月霞

莊育桂

呂學哲

呂清松

呂福龍

呂學俊

呂學信

呂鳳妹

呂惠蘭

呂鳳蓮

呂秋霞

呂志強（兼石寶連之承受訴訟人）

呂惠珠（兼石寶連之承受訴訟人）

李樹尾

呂學智

呂學旻

邱月筑

呂宏鈞

呂易駿

呂依蓉

呂淑貞
呂淑慎
劉邱蓉蓉
邱增美
歐素琴
鄭俊荻
鄭三龍
鄭禹穗
鄭銘山
鄭銘德
鄭銘耀

陳佳雯（即呂學斌之承受訴訟人）
莊黃勤妹（即莊育和之承受訴訟人）
莊英鑫（即莊育和之承受訴訟人）
莊佩菁（即莊育和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吳泰隆
訴訟代理人 吳盛助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法官 黃珮禎
法官 陳雯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韋杉